

滑 县 人 民 政 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滑政复决字〔2022〕30号

申 请 人：李希棒

被 申 请 人：滑县公安局

申请人李希棒认为滑县公安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作出滑公（城关）行罚决字〔2022〕87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存在错误，应当予以撤销。本机关于2022年8月2日收到申请人申请材料后，依法受理。在行政复议期间，因新冠疫情，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经批准案件延期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行政复议请求：撤销滑公（城关）行罚决字〔2022〕87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认为滑公（城关）行罚决字〔2022〕87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存在超越权限，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的情况，本案也没有明确的被害人，故请求撤销公（城关）行罚决字〔2022〕87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在中共滑县监委及城关街道纪工委反映的问题被查不属实，其为发泄私愤，申请人于2022年6月8日无事生非，在中共滑县纪委滑县监委门口拍摄虚假内容的视频，并于2022年6月10日上传至微信、抖音等网络平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申请人的行为构成寻衅滋事。

经书面审理查明：2022年6月10日17时，城关镇居民程保科报警称，2022年6月10日上午申请人在抖音社交平台发布虚假视频，诽谤、诬告其在任支书期间私吞路肩土地款、医疗保险金、粮食补贴款等。被申请人受案后查明，申请人多次向纪检部门反映上述问题，经中共滑县城关街道纪律检查委员会、滑县纪委监委均核实不属实，也都将核实结果告知申请人，因申请人对核实结果不满意，于2022年6月8日下午6时许，在滑县纪委监委信访接待室门口，录制虚假内容视频，并分别将不实视频发布在微信群“煜城大盘鸡订餐...037231685”（群内393人）、“北浮沱精英职业群”（群内92人）、“千企平台社会监督2

群”（群内 198 人）、“城关镇北浮沱村医疗卫生管理群”（群内 345 人）等微信群内。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的行为构成寻衅滋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对申请人作出滑公（城关）行罚决字〔2022〕877 号行政处罚决定，并在作出处罚前依法进行了告知。

本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被申请人依法具有管理本案的法定职权。本案中，当事人询问笔录、相关证明、核实情况报告、视频光盘、聊天截图等证据能够证实申请人实施了编造虚假信息或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并在城关辖区内造成了一定的影响。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参照《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维护公共安全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于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申请人作出了滑公（城关）行罚决字〔2022〕877 号行政处罚，并在处罚前依法进行了告知，该处罚并无不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滑公（城关）行罚决字〔2022〕877 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滑县人民法院起诉。

2022年10月31日